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〔2019〕975号

签发人：汤绍荣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保山市隆阳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保财社〔2019〕132 号）和《隆阳区民政局关于 2019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5339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 2019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，请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

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云财社[2017]2号)等文件规定,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,将资金按时足额地兑付到补助对象手中,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: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
明细表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7月23日



抄送:国库股,监察股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7月23日印发
